

法規

民法第三編 物權 (續)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百七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五條

第七百七十六條

第七百七十七條

第七百七十八條

第七百七十九條

第七百八十條

第七百八十一條

第七百八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土地所有權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為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防堵其全部。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破潰、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已之費用、為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土地所有權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已之費用、為必要疏通之工事。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農工業用之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通過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土地所有權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之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水源不在其限。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為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

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並應支付償金。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七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爲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其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 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動物、或放牧牲畜者。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爲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爲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爲必要之豫防。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爲屬於鄰地。但鄰地爲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份、推定爲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

第八百條 前條情形、其一部分之所有人、有使用他人正中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償金。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零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

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八百零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第八百零六條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三之報酬。

第八百零七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零八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八百零九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百一十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一條

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二條

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

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

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八百一十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

第八百一十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

金。

第四節 共有

第八百一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為共有人。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

第八百一十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八百一十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

得為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

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擔負、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爲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第八百二十三條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爲五年。

第八百二十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爲左列之分配。

一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二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爲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據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盧木齋捐資十萬元。建築南開大學圖書館。請予轉呈嘉獎一案。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相符。應請明令嘉獎等語。查盧木齋慨輸鉅資。嘉惠來學。洵屬熱心教育。應予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據辦理貴州善後事宜特派員李仲公等。貴州省政府主席毛光翔等。先後電陳請予撤銷已故該省政府前主席周西成生前處分等情。查該故員治黔數年。不無勞動。應准將該故員所有生前處分。悉予撤銷。以示追念前勞之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派孔祥熙爲國貨銀行董事長。此令。

工商部工業司司長吳健另有任用。吳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成麟爲工商部工業司司長。此令。

任命庫者雋程起陸蕭翼銀王懷奇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任命歐陽琳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周舜功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蒙藏委員會委員陳繼淹另候任用。陳繼淹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古興頌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署湖北省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呈請辭職。周詒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孚甲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另有任用。張孚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梁仁傑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呈稱。該部科長趙迺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郭有守戴應觀爲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該部祕書張鳳梧。科長楊鐸。另有任用。科長茅以昇蔡揚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左權爲工商部祕書。張鳳梧吳鶴祝世康爲工商部科長。程瀛章爲工商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段育華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第一科科長。楊乃康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稱。該市政府參事任耀先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張若柏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五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

為令遵事。查行政院所轄各部會從前擬訂各項條例及規則等。往往有未經該院核議。逕行呈請本府審核之事。殊不足以明系統而重法令。嗣後凡各部會如有於主管事務訂定條例或規則者。均應將所擬草案呈由該院先行核明。是否妥洽。然後轉呈本府察核備案。或交立法院審議。再行飭遵。以昭慎重。不得逕行呈府。圖省手續。合行令仰該院通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五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竊據屬市財政局長金國寶呈稱。竊查九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由職局編呈在案。茲查九月底庫存銀五十萬零九百七十九元四角二分。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四十五萬四千二百五十九元四角四分。十月份新收銀二十八萬三千九百零六元一角三分二釐。開除銀二十六萬一千八百九十一元四角零八釐。實存銀五十二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元一角四分四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四十五萬四千零九十九元四角四分。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呈送核轉等情。並附表冊等件到府。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表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附表冊三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及審計院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附呈表冊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

計檢發十月份收支對照表一份 收支對照明細表一份 清冊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五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對於行政事務有所稟承。均應先呈行政院。以明統系。迭經本府通令飭遵在案。現查各省各特別市來文。仍多有逕呈本府。并不經由行政院轉呈者。於行政統系既有紊越之虞。於政務進行亦有隔閡之慮。亟應重申訓令。嗣後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遇有申請文電。務須遵照前令辦理。以重統系而符定章。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一體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五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編遣期內中央及各省文官薪俸。前經本府國務會議先後決議由九月份起六個月。荐任以上八折。委任九折。八十元以下不減等因。業已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各機關對於此項折減辦法。經已實行者固居多數。其延未遵辦者亦尙不少。亟應通飭申明。務遵前案切實奉行。不得意存觀望。有違通案。尤不得於官俸扣減時。先行增高薪級。致有折減之名並無折減之實。以重功令而杜取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五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長呈稱。爲遵令呈送文官參軍兩處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文官處七八月份支付預算書。及印鑄局十八年度支付預算書。請令發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核等情。除指令並各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發文官參軍

處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各二份文官處七八月份支付預算書各二份印鑄局十八年度支付預算書二份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恆

呈報宣誓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外交部

呈為特派江蘇交涉署管轄之上寶會丈局遵令移歸上海特別市政府接辦所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軍政部上海鍊鋼廠組織規則請鑒核公布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查規則第四條工務科。設科員及技術員若干人。並未規定名額。核與通案不符。又第八第九兩條。據稱業已修正。而規則正文並未改定。仰由該院轉飭遵照修正呈核。再行飭遵。規則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送民法第三編物權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法第三編物權。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已由農礦部會同內政教育兩部制定公布茲擬具該會經費經臨預算書各一份除經院議通過令飭財政部撥發并函財政委員會外繕具章程預算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以盧木齋捐助鉅款建築南開大學圖書館請明令嘉獎由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收回鎮江英租界及賠償鎮江英人損失二案互換照會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及照會均悉。照會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據該市財政局呈送十八年十月份收支對照表暨四柱清冊請賜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及審計院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薦請任命郭有守戴應觀補科長缺費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郭有守戴應觀二員及趙迺傳·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薦請任命庫者雋為蒙藏教育司科長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庫者雋一員·綏遠省政府保薦為本府文官處參事·業經任命在案·應由該院轉飭教育部另行遴員薦請任命·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履歷發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常任次長陳儀呈報丁母憂請辭本兼各職應准給假一月治喪以慰孝思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宋玉五為陸軍軍醫司中校科員補劉元慎缺費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宋玉五劉元慎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宋玉五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薦請任命張若柏補參事任耀先缺費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若柏任耀先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科長費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段育華楊乃康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技正等缺費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鳳珏等五員及楊鐸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技正技士缺費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鄭道實等七員及楊耀焜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廣告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茲將截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所有  
本部收支款項數目

公佈如左

- 一、收入總計洋一百五十萬元
- 二、支出總計洋一百零七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元七角九分
- 三、十月三十一日結存洋四十二萬七千二百零七元二角一分

計開

收入項下

- 一、八月二十一日由財政部撥到編遣費洋一百萬元
  - 二、九月二十七日由財政部撥到編遣費洋五十萬元
- 以上總計共收洋一百五十萬元

支出項下

(甲)本會各部

- 一、墊發總務部借支八月份經費洋七千九百元
- 一、發總務部特別印色費洋一千四百一十一元六角
- 一、墊發編組部借支八月份經費洋六千三百元
- 一、發編組部印刷法規表冊費洋八千一百二十四元
- 一、發編組部購置烙槍火印費洋五百七十八元
- 一、發編組部印刷陸軍編制表費洋二千八百零五元
- 一、墊發遣置部借支八月份經費洋六千一百元
- 一、發遣置部購置證章費洋十三萬五千四百元



- 一、墊發經理部借支八月份經費洋四千七百元
- 一、發經理部印刷退役俸券費洋一千三百二十元
- 一、匯發各區款項滙費洋三百二十四元九角四分

(乙)各經理分處

- 一、發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二十萬元
- 一、發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墊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辦公及旅費洋三萬二千六百四十六元二角六分七厘
- 一、發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墊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辦公及旅費洋二萬八千八百六十一元七角三分三厘
- 一、發第二編遣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十萬元
- 一、發第二編遣區派赴中央及第一編遣區點驗委張循尹等預借九月份薪餉旅費洋五千八百五十八元
- 一、發第二編遣區派赴各直轄分區點驗委關明忠等旅費洋一百四十二元
- 一、匯發第三編遣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十萬元
- 一、匯發第三編遣區經理分處墊發該區點驗組旅費洋一萬元
- 一、發第二編遣區派赴中央及第一編遣區點驗委馬全仁等旅費洋四百五十五元四角
-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 一、匯發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 一、發直轄第三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 一、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 一、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副處長梅馥旅費洋八十七元三角

(丙)各編遣區點驗組

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開辦費洋一千元

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十兩個月電報費洋四千元

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及匯費洋七千零八十五元五角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開辦費洋一千元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一萬七千五百元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及電報費洋七千八百八十一元六角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士兵冬季服裝費洋九百七十五元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開辦費洋一千元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一萬八千元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公旅費洋一萬八千元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十一月份薪公旅費洋二萬六千七百八十八元五角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全組官兵旅費洋二萬元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派赴甘肅甯夏官兵服裝津貼洋四千一百六十元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代領該區自派點委及士兵三個月旅費洋三萬元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冬季服裝費洋一千八百元

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開辦費洋一千元

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二萬零四百一十八元

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電報費洋二千元

匯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洋五千九百六十八元五角

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下半月辦公及旅費洋二千零三十五元五角

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派赴察綏官兵服裝津貼洋二千一百二十元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全組官兵回京旅費洋七千六百六十二元八角

一、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委員李仲任川資洋二百元

(丁)各分區點驗組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五千三百元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電報費洋一百四十八元六角五分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十月份薪公及電報費洋二千八百二十九元五角

一、滙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旅費洋五千元

一、發直轄第二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一、發直轄第二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五千五百元

一、發直轄第二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一、發直轄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一、發直轄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八千元

一、發直轄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洋一千元

一、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一、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五千二百五十元

一、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增加司書士兵薪餉旅費洋八百五十元

一、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委員史鑄川資洋一百元

以上總計共支出洋一百零七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元七角九分

附記

查各編遣區及各直轄編遣分區點驗組之經費有直接由經理部請領者有先由各經理分處墊發再由經理部撥還者所有此項墊發之款均列入各經理分處支出項下合併聲明

#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 南 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